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7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6.2%。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02港仙(經重列)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5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5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有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董事貸款合共約2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9.1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70,582	95,64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70,191)</u>	<u>(85,737)</u>
毛利		391	9,9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011	4,847
行政開支		(16,995)	(13,548)
融資成本	6	<u>(3,887)</u>	<u>(2,46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480)	(1,257)
所得稅(開支)／減免	8	<u>(2)</u>	<u>757</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3,482)</u></u>	<u><u>(50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81)	(498)
非控股權益		<u>(1)</u>	<u>(2)</u>
		<u><u>(3,482)</u></u>	<u><u>(500)</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	<u><u>(0.15)</u></u>	<u><u>(0.0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6,186	284,4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4,678	4,241
遞延稅項資產	24	5,999	6,3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4,615	4,6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20	5,232
		<u>313,498</u>	<u>304,9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603	2,018
貿易應收款項	13	49,259	74,2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665	5,16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4,281	3,11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	2	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41	–
可收回稅項		1,279	1,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49,106	71,279
		<u>311,236</u>	<u>157,114</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9,628	8,05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4,372	16,9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310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5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0	238	–
借貸	21	108,543	118,744
融資租賃責任	22	3,959	3,877
應付稅項		2,871	2,639
		<u>139,616</u>	<u>150,6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620</u>	<u>6,5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5,118</u>	<u>311,43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46,357	33,487
融資租賃責任	22	6,936	3,015
董事貸款	23	4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4	30,183	30,781
		<u>123,476</u>	<u>67,283</u>
資產淨值		<u><u>361,642</u></u>	<u><u>244,148</u></u>
權益			
股本	25	24,000	10,000
儲備		<u>337,393</u>	<u>233,8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1,393</u>	<u>243,898</u>
非控股權益		<u>249</u>	<u>250</u>
總權益		<u><u>361,642</u></u>	<u><u>244,14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62,354	6,291	1,000	164,253	243,898	250	244,148
配售股份(附註25(b))	2,000	119,370	-	-	-	121,370	-	121,370
發行紅股(附註25(c))	12,000	(12,394)	-	-	-	(394)	-	(39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81)	(3,481)	(1)	(3,48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000	169,330	6,291	1,000	160,772	361,393	249	361,64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62,354	6,291	1,000	163,953	243,598	243	243,84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98)	(498)	(2)	(5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62,354	6,291	1,000	163,455	243,100	241	243,3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5,806	12,6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58)	(20,3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3,979	13,62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7,827	5,8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79	91,715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9,106</u>	<u>97,5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自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止期間，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本公司之直接、中間及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於香港、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少宇女士。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編製基準及重大事項

於本期間，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本將導致須於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亦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有否對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轉回時可作扣減之應課稅溢利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惟第B10至B16段所載者除外）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或計入分類為出售組別）持作銷售之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3.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本集團之業務屬性。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

- 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銷售

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 租賃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及就租賃機械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提供運輸服務

- 提供運輸服務，包括本地貨櫃運輸服務、地盤建築運輸服務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銷售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及 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運輸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可報告分部收入	<u>6,472</u>	<u>63,174</u>	<u>936</u>	<u>-</u>	<u>70,582</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3,736)</u>	<u>10,600</u>	<u>(174)</u>	<u>-</u>	<u>6,690</u>
其他可報告分部資料: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25	-	-	-	225
利息開支	(161)	(1,637)	(24)	-	(1,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9,941)	(362)	-	(20,30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	-	216	-	216
所得稅(開支)/減免	<u>616</u>	<u>(2,326)</u>	<u>29</u>	<u>-</u>	<u>(1,68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4,324</u>	<u>60,424</u>	<u>896</u>	<u>-</u>	<u>95,644</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7,927</u>	<u>(2,585)</u>	<u>(556)</u>	<u>-</u>	<u>4,786</u>
其他可報告分部資料: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10	-	-	-	310
利息開支	(170)	(1,310)	(35)	-	(1,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9,076)	(310)	-	(19,387)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	-	20	-	20
所得稅(開支)/減免	<u>(1,274)</u>	<u>943</u>	<u>92</u>	<u>-</u>	<u>(239)</u>

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收入的計算方式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計算方式一致。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溢利	6,690	4,786
推定利息收入	23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8,339)	(5,123)
未分配融資成本	(2,065)	(9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480)</u>	<u>(1,257)</u>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香港總部的薪酬及專業費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主要產生自位於香港及澳門之客戶，其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收入：		
香港	65,513	87,861
澳門	5,069	7,783
	<u>70,582</u>	<u>95,644</u>

本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	6,472	34,324
來自租賃機械之租金收入	38,754	41,919
轉租機械之租金收入	17,083	13,455
運輸服務收入	936	896
其他服務收入	7,337	5,050
總計	70,582	95,6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	11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25	310
推定利息收入	234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16	20
來自出租倉庫物業及汽車之租金收入	1,144	1,110
稅後訴訟成本退款	2,358	2,524
收回壞賬	12,051	–
匯兌收益淨額	–	267
其他	771	501
總計	17,011	4,847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595	1,058
融資租賃利息	1,724	1,405
董事貸款利息	568	—
	<u>3,887</u>	<u>2,463</u>

7.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340	20,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0,005	19,013
— 行政開支	2,015	1,08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0,457	29,048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948	940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437	1,676
— 持作租賃之機械	11,374	9,583
	<u>11,374</u>	<u>9,583</u>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49	1,911
澳門	186	124
	235	2,035
遞延稅項(附註24)	(233)	(2,792)
所得稅開支／(減免)	2	(757)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最高累進稅率12%，另加估計應課稅溢利豁免撥備最高600,000澳門幣計算。

9.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10. 每股虧損

計算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u>(3,481)</u>	<u>(498)</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279,781</u>	<u>2,000,000</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基準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釐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發行紅股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均已發行。因此，本公司已重列過往期間的每股虧損。

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私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1,200	2,119	404,930	1,186	14,954	424,389
累計折舊	(563)	(657)	(196,453)	(806)	(11,501)	(209,980)
賬面淨值	<u>637</u>	<u>1,462</u>	<u>208,477</u>	<u>380</u>	<u>3,453</u>	<u>214,40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637	1,462	208,477	380	3,453	214,409
添置	66,180	-	59,343	18	2,424	127,965
出售及撇銷	-	-	-	-	(5)	(5)
折舊	(573)	(267)	(38,071)	(126)	(1,950)	(40,987)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16,899)	-	-	(16,899)
年末賬面淨值	<u>66,244</u>	<u>1,195</u>	<u>212,850</u>	<u>272</u>	<u>3,922</u>	<u>284,48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67,380	2,119	411,799	1,204	16,613	499,115
累計折舊	(1,136)	(924)	(198,949)	(932)	(12,691)	(214,632)
賬面淨值	<u>66,244</u>	<u>1,195</u>	<u>212,850</u>	<u>272</u>	<u>3,922</u>	<u>284,48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66,244	1,195	212,850	272	3,922	284,483
添置	-	-	33,720	179	302	34,201
出售及撇銷	-	-	-	-	(198)	(198)
折舊	(1,113)	(75)	(19,893)	(57)	(882)	(22,020)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280)	-	-	(280)
期末賬面淨值	<u>65,131</u>	<u>1,120</u>	<u>226,397</u>	<u>394</u>	<u>3,144</u>	<u>296,18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67,380	1,508	442,799	1,383	15,703	528,773
累計折舊	(2,249)	(388)	(216,402)	(989)	(12,559)	(232,587)
賬面淨值	<u>65,131</u>	<u>1,120</u>	<u>226,397</u>	<u>394</u>	<u>3,144</u>	<u>296,18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基準折舊，採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	10年
傢私及設備	4年
汽車	4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機械及汽車之賬面值包括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持有之資產相關之金額分別為121,467,000港元及3,0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1,499,000港元及3,56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產生之負債分類為借貸或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6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1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12.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機械	559	1,203
備用零件	<u>1,044</u>	<u>815</u>
	<u>1,603</u>	<u>2,018</u>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3,499	90,600
減：減值撥備	<u>(4,240)</u>	<u>(16,33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9,259</u>	<u>74,261</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根據客戶信用狀況及與客戶之關係等多項因素予以延長。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449	40,354
31至90日	6,792	21,286
91至180日	13,746	5,728
181至365日	7,761	3,541
365日以上	<u>2,511</u>	<u>3,352</u>
	<u>49,259</u>	<u>74,261</u>

於各個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各個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6,339	16,2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46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3,214)	(221)
收回壞賬	(8,885)	-
於期／年末	<u>4,240</u>	<u>16,33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釐定約4,2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33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屬個別已減值。基於該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約346,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多名違約且與本集團發生糾紛的客戶結欠的款項。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49	161
按金	2,698	2,698
預付款項	2,818	2,304
	<u>5,665</u>	<u>5,163</u>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281	3,112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678	4,241
	<u>8,959</u>	<u>7,353</u>

租賃安排

本集團之若干機械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所有該等租賃均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之年期訂立為介乎2年至5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年至5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4,812	3,468	4,281	3,112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5,023	4,518	4,678	4,241
	9,835	7,986	8,959	7,353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876)	(633)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8,959	7,353	8,959	7,35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55%至10.2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4.55%至7.47%）。

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殘值須作出記錄。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將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借貸（誠如附註21所載），及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5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54%）計息。

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004%至0.00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009%至0.2206%）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尚未償還金額。貿易採購授予之一般信貸期介乎0至45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02	3,771
31至60日	2,426	2,383
61至180日	3,257	1,274
181至365日	27	177
365日以上	116	445
	<u>9,628</u>	<u>8,050</u>

1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4,787	5,965
已收按金	5,175	4,842
其他應付款項	4,410	6,179
	<u>14,372</u>	<u>16,986</u>

1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詳情列載如下：

	於本期間的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本年度的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櫟明顧問有限公司(「櫟明」)(附註)	2	2	7	2
鄧耀智	<u>41</u>	<u>41</u>	<u>-</u>	<u>-</u>

附註： 櫟明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借貸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8,465	37,074
於一年後償還，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48,318	54,010
總銀行借貸	<u>66,783</u>	<u>91,084</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條款的分析：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8,465	37,0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748	11,50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611	27,910
超過五年	11,959	14,591
總銀行借貸	<u>66,783</u>	<u>91,084</u>

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5%至5.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至5%）。

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質押（附註11）；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銀行存款分別為4,615,000港元及4,603,000港元的質押（附註16）；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出具擔保。

本集團之借貸包括賬面值為68,2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4,205,000港元）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

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安排租賃其若干汽車及機械。本集團與若干融資機構訂立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轉讓本集團若干機械之法定所有權予該等融資機構，淨代價為34,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551,000港元）。本集團有義務根據各協議按月分期付款。於租賃屆滿後，本集團有權根據各協議以現金代價（預期低於各機械之市場價值）購回機械。儘管安排涉及租賃之合法形式，本集團根據安排之實質將安排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列作抵押借貸。

根據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租賃期限介乎3至5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至5年）。所有安排之相關利率乃按各合約日期之固定年利率7.14%至11.9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7.50%至11.97%）或浮動年利率6.69%至9.6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6.69%至9.65%）計息。該等租賃概無包含或然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金額：		
一年內	41,760	27,660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317	15,731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040	17,756
	88,117	61,14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41,760)	(27,660)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46,357	33,487

其他借貸實際以102,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4,391,000港元)之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是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擁有權將歸還予出租人。

22.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3,959	3,877
非流動負債	6,936	3,015
	10,895	6,892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及機械。租期介乎1至5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至5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按各合約日期之固定年利率介乎1.41%至9.6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2.17%至11.27%)計息。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責任應付款項：				
一年內	4,307	4,225	3,959	3,877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96	1,648	2,886	1,571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13	1,483	4,050	1,444
	11,616	7,356	10,895	6,892
減：未來融資費用	(721)	(464)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10,895	6,892	10,895	6,892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959)	(3,877)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6,936	3,0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上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是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擁有權將歸還予出租人。

23. 董事貸款

本集團於期內與本公司董事鄧耀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4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24個月後償還及固定息率為每年2%。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0,392)	2,028	(28,365)
計入損益	<u>(389)</u>	<u>4,336</u>	<u>3,94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0,781)	6,364	(24,417)
計入損益	<u>210</u>	<u>23</u>	<u>23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30,571)</u></u>	<u><u>6,387</u></u>	<u><u>(24,184)</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38,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57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盈利。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機械租用協議估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以下載列就財務報告用途而編製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5,999	6,364
遞延稅項負債	<u>(30,183)</u>	<u>(30,781)</u>
	<u><u>(24,184)</u></u>	<u><u>(24,417)</u></u>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60,000,000	15,6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18,440,000,000</u>	<u>184,4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0,000,000,000</u></u>	<u><u>2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配售股份（附註(b)）	200,000,000	2,000
發行紅股（附註(c)）	<u>1,200,000,000</u>	<u>12,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400,000,000</u></u>	<u><u>24,00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股東議決透過增加額外18,4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5,6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每股0.62港元的價格獲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為124,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1,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紅股獲發行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2,400,000,000股。

26. 經營租賃安排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92	2,12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292</u>	<u>2,121</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倉庫物業及若干機械應付之租金。議定的租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轉租其租賃倉庫的空置空間，並租賃及轉租其自有及租賃機械。租賃於每月予以協商。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應收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u>3,000</u>	<u>3,023</u>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	<u>23,654</u>	<u>22,282</u>

28.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餘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凱聯有限公司(「凱聯」)(附註)		
物業租賃開支	<u>(24)</u>	<u>(24)</u>
鄧耀智		
董事貸款利息	(568)	—
董事貸款之推定利息收入	<u>234</u>	<u>—</u>

附註： 凱聯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責任及本集團於與若干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履約擔保分別達約1,2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62,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200,000港元）。根據擔保，倘該銀行未能自該等客戶收到該等融資租賃下的款項或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對該等客戶之相關責任，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償還融資租賃責任方面不大可能遭違約及不大可能會有針對本集團作出之索償，故並未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一名客戶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逾27百萬港元之虧損及損失。經考慮有關該訴訟之證據及背景事實以及法律顧問就該訴訟提供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訴訟屬弱勢主張，及該客戶勝訴之可能性極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香港經濟於本期間仍然充滿挑戰。綜合立法會拉布等多重因素，本地新基建項目的審批遠低於預期。承建商採購新建築機械愈趨審慎，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貿易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建築機械之需求將於推出大型項目（如赤鱗角機場三跑道系統、將軍澳－藍田隧道等）後逐年增長，故此，本集團專注於透過引入新品牌及環保設備升級租賃機隊，從而確保向建築市場持續提供優質、可靠及安全之設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我們提供全面服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建築機械租賃

本集團的租賃機隊提供各種不同體積大小的履帶吊機、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就履帶吊機而言，租賃機隊內的吊機包括介乎2.9噸的小型履帶吊機至450噸的重型履帶吊機。本集團主要向位於西歐及北亞的發達國家及全球的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商採購建築機械。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租賃機隊擁有超過200台建築機械。可供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使用的建築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機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隊數目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91	82
升降工作台	88	83
地基設備	45	47
	<u>224</u>	<u>212</u>

為了維持更現代化及擁有較多型號種類的建築機械機隊，本集團已更換及將不時更換建築機械之部分機隊。董事將繼續定期監察日常營運及檢討租賃機隊的擴展計劃以及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本集團將根據營運及需求、目標客戶的偏好及現行市場狀況（如有必要）而考慮重新制定該等擴展計劃。倘（其中包括）市場狀況有變，本集團亦將為購置額外設備及取代現有建築機械修訂時間表及融資安排。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本集團亦從事全新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銷售。為迎合不同客戶之需要，本集團提供林林種種的建築機械，包括吊重能力高達450噸的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本集團已與歐洲、日本及韓國的建築機械生產商達成多項經銷安排。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銷售備用零件予客戶供彼等維修之用或應其要求而售賣。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包括本地貨櫃運輸服務、地盤建築運輸服務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本集團會因應客戶的要求，安排及利用一系列的運輸汽車及設備（包括44噸的重型貨櫃車、8噸至25噸的吊臂車、20呎至40呎的骨架及38噸以下貨櫃車）提供該等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總收入由過往期間約95.6百萬港元減少約25.1百萬港元或26.2%至本期間約7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減少所致。

建築機械租賃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由過往期間約60.4百萬港元輕微增長約2.8百萬港元或4.6%至本期間約63.2百萬港元。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由過往期間約34.3百萬港元減少約27.9百萬港元或81.1%至本期間約6.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建築機械銷售量減少所致。由於數個公共項目及公共相關的項目延期，故行內建築機械需求減少。

運輸服務

來自運輸服務的收入由過往期間約896,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0,000港元或4.5%至本期間約936,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過往期間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9.5百萬港元或96.1%至本期間約391,000港元，而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10.4%減少至本期間約0.6%。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貢獻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所致。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由過往期間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312.5%至本期間約3.5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1.4%增至本期間約5.5%。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遷移費用及卡車運費減少所致。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就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損約3.4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錄得毛利約8.9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26.0%跌至本期間約-52.1%。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減少；及(ii)員工成本保持在與過往期間相若的水平，以維持營運人數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過往期間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或251.0%至本期間約17.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一名客戶一次性收回壞賬約12.0百萬港元及自與一名客戶進行的訴訟中獲得一次性退還稅後成本約2.4百萬港元所致。有關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25.4%至本期間約17.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1)折舊增加約0.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添置租賃土地及(2)董事袍金及行政人員薪金增加約1.3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過往期間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57.8%至本期間約3.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借款及董事貸款增加所致。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虧損約為3.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淨虧損0.5百萬港元）及淨虧損率約為4.9%（過往期間：0.5%）。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繼續於經營活動維持強勁及穩定的現金流量。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24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1.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62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2.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7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約36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4.1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1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7.1百萬港元）及13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增至約2.2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倍）。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現時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可用信貸融資以及來自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營運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包括借款、融資租賃責任、董事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間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7.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因本期間配售股份而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董事貸款約為2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9.1百萬港元），須於自報告期末起八年內償還。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乃由(1)賬面淨值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6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2)銀行存款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百萬港元）及(3)賬面淨值約為12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5.1百萬港元）之機械及車輛進行擔保。

資本開支

本期間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4.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21.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我們租賃業務的機械。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現金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有採用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董事貸款。倘有未能預料的不利利率變動，該等以浮動利率計息之結餘將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日元（「日元」）及歐元（「歐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日元、歐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之若干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按個別基準訂立遠期匯兌合約。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已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本期間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判斷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資金要求。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購買建築機械以作租賃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責任及本集團於與若干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履約擔保分別達約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2百萬港元）。根據擔保，倘該銀行未能自該等客戶收到該等融資租賃下的款項或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對該等客戶之相關責任，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董事認為在償還融資租賃責任方面不大可能遭違約及不大可能會有針對本集團作出之索償，故並未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一名客戶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逾27百萬港元之虧損及損失。經考慮有關該訴訟之證據及背景事實以及法律顧問就該訴訟提供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訴訟屬弱勢主張，及該客戶勝訴之可能性極低。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32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0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1.4百萬港元（過往期間：30.0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或經由轉介聘請其僱員並與其僱員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除薪金外，僱員可按本公司及僱員的表現享有花紅。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

我們的營運員工包括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及其他機械技師。由於市場對有關僱員的需求極高，我們從市場或經由轉介不斷招聘以維持相對穩定的人手。新入職僱員須參加入職簡介課程，確保彼等獲得必須技術及知識，從而履行職責。為提升整體效率，本集團亦不時向現有僱員提供技術培訓，以學習更先進建築機械的操作。獲挑選操作人員須出席建築機械製造商舉辦的外部培訓，以獲取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最新專門技術及知識。

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董事會概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昊天證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以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完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進行，及本公司已向昊天證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支付545,600港元之配售佣金。金利豐證券及昊天證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之配售價分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5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44,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即1,0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即1,200,000,000股股份）約16.67%。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分別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配售公告」）。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為）2,400,000,000股股份（經發行及配發1,200,000,000股紅股擴大）。有關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資料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就指控違反租賃合約向占記機械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訴訟（「法律程序」）。客戶提出索賠整體損失超過100百萬港元而附屬公司向客戶索賠之爭議金額為約17.5百萬港元連同其他不確定損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原訴訟法庭頒下判決並作出對附屬公司有利的裁決，且判令客戶向附屬公司支付欠付租金加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客戶就原訴訟法庭的裁決上訴至上訴法庭（「上訴」）。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上訴法庭已就法律程序及上訴作出判決。判決結果為附屬公司勝訴，上訴法庭判決客戶結清欠付租金8.9百萬港元加利息以及部分法律程序及上訴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已收到合共14.4百萬港元，即欠付租金加利息12.0百萬港元及部分法律程序及上訴費用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客戶針對附屬公司提起另一訴訟，索賠虧損及損失逾27百萬港元。經考慮該訴訟有關的證據及背景事實以及法律顧問就該訴訟提出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該訴訟為弱勢主張，勝訴的可能性極低。

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前景

儘管於本期間香港面臨挑戰，鑑於香港基礎設施快速發展，長期看來，本集團仍對增長機會充滿信心。根據建築業議會編製的建築工程開支預算，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建築總開支估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54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赤鱗角機場三跑道系統的興建獲批准且總估計建造成本約為1,415億港元。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有業務實力及競爭優勢，可讓本集團繼續發展及提高其盈利能力。該等強項及競爭優勢包括(1)於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具有良好的聲譽及悠久的營運歷史；(2)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團隊；(3)擁有超過200台建築機械及設備可供租賃；及(4)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越南及英國之潛在房地產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以及擴展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機遇。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具光明前景，並且可預計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於可見未來將經歷穩定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以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除外。

(i)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辭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明確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以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有明確區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前，董事會主席鄧耀智先生（「鄧先生」）負責董事會的運作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制訂。本公司行政總裁郭皓先生（「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重要政策推行、日常營運決策，並協調整體營運。

鄧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全體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履行職能及制訂策略及政策，而管理層其他成員能暫時有效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其後，本公司已委任周勇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得以區分及不會由同一名人士擔任。

(ii) 提名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準則。

本集團承諾透過定期檢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繼續達到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組成。李智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昊天中國」)(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62.5%
智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62.5%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昊天」)(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62.5%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亞聯」)(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62.5%
李少宇(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62.5%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昊天中國乃由智添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3. 智添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昊天直接全資擁有。
4. 亞聯實益擁有昊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67%。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亞聯被視為或當作於昊天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亞聯乃由李少宇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本期間，董事或昊天中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mkeegroup.com.hk)。於本期間，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